



HG ZH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hu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4）第 0492 号


上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3131020020202400764                                      |
| 合同编号:   | 24-众G-000282   |
| 报告类型:   |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沪众评报字(2024)第0492号  |
| 报告名称:   |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82,715,9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4年08月12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李国忠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060015<br>白祥彬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180039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2  |
| 摘 要 .....                                 | 3  |
| 正 文 .....                                 | 5  |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 5  |
| 二、 评估目的 .....                             | 7  |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7  |
| 四、 价值类型 .....                             | 11 |
| 五、 评估基准日 .....                            | 12 |
| 六、 评估依据 .....                             | 12 |
| 七、 评估方法 .....                             | 14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 21 |
| 九、 评估假设 .....                             | 22 |
| 十、 评估结论 .....                             | 24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 25 |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27 |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 28 |
| 附 件 .....                                 | 29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及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4）第 0492 号

### 摘 要

####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本评估报告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委托人评估目的：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需对涉及的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股东进行上述经济行为的内部决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8,271.5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负捌仟贰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不应超过一年，即从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逾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4）第 0492 号

### 正文

####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相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除委托人外，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概况

#####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泰兴普乐”）

住 所：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路西侧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欧文凯

注册资本：6,122.44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9 月 1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2532405D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泰兴普乐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初始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由自然人欧文凯和自然人向亮睿共同投资设立，初始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欧文凯  | 2,970.00        | 99.00         |
| 2  | 向亮睿  | 30.00           | 1.00          |
| 合计 |      | <b>3,000.00</b> | <b>100.00</b> |

被评估单位的注册地址：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路西侧 168 号。

2023 年 1 月 3 日，被评估单位进行增效，引入新的投资者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金额为 3,122.4490 万元(+104.08%)，增资后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3,122.4490 | 51.00         |
| 2  | 欧文凯          | 2,970.00   | 48.51         |
| 3  | 向亮睿          | 30.00      | 0.49          |
| 合计 |              | 6,122.4490 | <b>100.00</b> |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变化，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3,122.4490 | 51.00         |
| 2  | 欧文凯          | 2,970.00   | 48.51         |
| 3  | 向亮睿          | 30.00      | 0.49          |
| 合计 |              | 6,122.4490 | <b>100.00</b> |

## 3、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 财务指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4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20,258,877.26    | 479,690,730.41   | 415,725,123.99  |
| 总负债  | 793,903.18       | 545,107,845.79   | 508,273,558.33  |
| 股东权益 | 19,464,974.08    | -65,417,115.38   | -92,548,434.34  |
| 经营业绩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 1-4 月    |
| 营业收入 | -                | 41,251,855.65    | 5,390,278.38    |



|      |             |                 |                |
|------|-------------|-----------------|----------------|
| 利润总额 | -535,025.92 | -126,406,579.46 | -27,131,318.96 |
| 净利润  | -535,025.92 | -126,406,579.46 | -27,131,318.96 |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2024 年 1-4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30 号审计报告。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为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股权比例为 51%，现该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内部决策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1,572.52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0,827.36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254.84 万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
| 流动资产      | 57,315,333.04  |
| 非流动资产     | 358,409,790.95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4,195,760.37  |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
| 固定资产         | 263,133,241.38        |
| 在建工程         | 18,691,987.53         |
| 使用权资产        | 34,286,764.12         |
| 无形资产         | 25,610,319.33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26,948.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64,770.00            |
| <b>资产总计</b>  | <b>415,725,124.00</b> |
| 流动负债         | 455,443,722.35        |
| 非流动负债        | 52,829,835.98         |
| <b>负债总计</b>  | <b>508,273,558.33</b> |
| <b>所有者权益</b> | <b>-92,548,434.33</b> |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三）主要资产概况

#### 1、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等

原材料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生产所使用的各种原料，主要原料为 硅片\_A 级、 RCA 添加剂、 热塑膜 、 密闭水缓蚀剂等，现场勘察时，所有原料在存放于仓库中，有专人负责保管，保管状态良好。

产成品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的 TOPCon 电池片以及为生产所领用的原料。

#### 2、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其中固定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生产及办公的机器设备，本次申报的机器设备共计 1301 项，其中机器设备 1063 项，电子设备 238 项，现场勘察时，设备保管良好，摆放整齐有序，维护状况较好。

####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为需要安装调整后放可使用的机器设备，以与生产相关的配套工程，共计 8 项。

####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共计 62 项，其中外购软件无形资产 5 项，专利类等无形资产共计 57 项，所有专利类无形资产中，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其中已授权 12 项，其他 21 项正在实质审核或者专利权的转称状态）；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其中 22 项已授权，其余 1 项正在申

请中），详见下表：

| 序号 | 申请日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状态    | 申请号              | 公开（公布）号      | 公开（公告）日    |
|----|------------|---------------------------------|------|---------|------------------|--------------|------------|
| 1  | 2023/2/28  | 一种简易低成本的 N 型晶硅 TBC 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CN202310173888.8 | CN116387369A | 2023/7/4   |
| 2  | 2022/11/30 | 一种高效的背接触 P 型太阳能电池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CN202211525767.7 | CN115954398A | 2023/4/11  |
| 3  | 2022/11/24 | 一种单晶硅电池 PECVD 镀膜工艺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CN202211481354.3 | CN115838915A | 2023/3/24  |
| 4  | 2022/11/15 | 一种缺片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2223032019.3 | CN219417768U | 2023/7/25  |
| 5  | 2022/10/24 | 一种 HBC 太阳能电池用磷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授权      | CN202211300714.5 | CN115513314B | 2024/4/12  |
| 6  | 2022/9/27  | 一种 P 型 TBC 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的转移 | CN202211179614.1 | CN115440851A | 2022/12/6  |
| 7  | 2022/9/7   | 一种 LPCVD 进气管支撑组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222371755.5 | CN218507899U | 2023/2/21  |
| 8  | 2022/8/31  | 一种 P 型 IBC 电池结构以及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CN202211063386.1 | CN116031312A | 2023/4/28  |
| 9  | 2022/8/24  | 一种硅片原位掺杂方法及电池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的转移 | CN202211020750.6 | CN115376900A | 2022/11/22 |
| 10 | 2022/8/16  | 无主栅电极结构、叉指背接触电池片、电池组件           | 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的转移 | CN202210991742.X | CN115332367A | 2022/11/11 |
| 11 | 2022/8/10  | 一种叉指背接触电池结构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222097214.8 | CN218482249U | 2023/2/14  |
| 12 | 2022/8/3   | 一种自动分档的立体库机构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222031348.X | CN218023533U | 2022/12/13 |
| 13 | 2022/5/26  | 一种简易低成本的 P 型晶硅 IBC 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的转移 | CN202210578871.6 | CN115000194A | 2022/9/2   |
| 14 | 2022/5/18  | 一种 HBC 电池用磷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授权      | CN202210538636.6 | CN114944326B | 2024/1/16  |
| 15 | 2022/5/5   | 一种纳米硅浆料的高效清洗方法及系统               | 发明专利 | 授权      | CN202210480560.6 | CN114864744B | 2024/4/2   |
| 16 | 2022/4/8   | 一种优异的 ALD 镀膜工艺                  | 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的转移 | CN202210363758.6 | CN114959646A | 2022/8/30  |
| 17 | 2022/4/8   | 一种具有防压盖功能的匀流板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220797409.0 | CN217691095U | 2022/10/28 |
| 18 | 2022/4/8   | 一种增强型太阳能电池测试探针排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220808125.7 | CN217522798U | 2022/9/30  |
| 19 | 2022/4/2   | 一种可靠的腔体吹扫方法                     | 发明专利 | 授权      | CN202210350533.7 | CN114871223B | 2023/8/1   |
| 20 | 2022/3/28  | poly-Si 绕镀去除方法及在 TopCon 电池制备的应用 | 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的转移 | CN202210314439.6 | CN114883443A | 2022/8/9   |
| 21 | 2022/3/23  | 一种排空药液的恒压罐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220640898.9 | CN217515869U | 2022/9/30  |

| 序号 | 申请日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状态     | 申请号              | 公开（公布）号      | 公开（公告）日   |
|----|------------|---------------------------------------|------|----------|------------------|--------------|-----------|
| 22 | 2022/1/19  | 一种基于 ALD 工艺制备叠层氧化铝膜层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权的转移 | CN202210059063.9 | CN114420790A | 2022/4/29 |
| 23 | 2021/12/31 | 一种激光掺杂非晶硅的 HBC 太阳能电池及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权的转移 | CN202111677123.5 | CN115050855A | 2022/9/13 |
| 24 | 2021/12/7  | 一种背面钝化接触结构的 HBC 太阳能电池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123102432.8 | CN217114405U | 2022/8/2  |
| 25 | 2021/12/7  | 一种背面钝化接触结构的 HBC 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权的转移 | CN202111484657.6 | CN114242801A | 2022/3/25 |
| 26 | 2021/12/3  | 一种高效的硼扩散工艺                            | 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权的转移 | CN202111464207.0 | CN114373674A | 2022/4/19 |
| 27 | 2021/12/2  | 一种自动化设备的花篮缓存机构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123005960.1 | CN216862938U | 2022/7/1  |
| 28 | 2021/10/8  | 一种太阳能电池新型硼扩散方法                        | 发明专利 | 授权       | CN202111171260.1 | CN114038935B | 2024/1/19 |
| 29 | 2021/9/17  | 一种超高效的交叉指式背接触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 发明专利 | 授权       | CN202111092423.7 | CN114038920B | 2024/1/26 |
| 30 | 2021/9/1   | 一种 TOPCon 背面钝化接触结构的 IBC 太阳能电池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权的转移 | CN202111020123.8 | CN114023830A | 2022/2/8  |
| 31 | 2021/9/1   | 一种 TOPCon 背面钝化接触结构的 IBC 太阳能电池结构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122102367.2 | CN216902961U | 2022/7/5  |
| 32 | 2021/9/1   | 一种 TOPCon 电池 LPCVD 工艺                 | 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权的转移 | CN202111029186.X | CN113903833A | 2022/1/7  |
| 33 | 2021/8/28  | 一种具有非晶硅/微晶硅复合层的 HBC 太阳能电池结构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122048722.2 | CN216902958U | 2022/7/5  |
| 34 | 2021/8/27  | 一种硅片隐裂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122045958.0 | CN215640935U | 2022/1/25 |
| 35 | 2021/8/27  | 一种硅片碎片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122045970.1 | CN215640936U | 2022/1/25 |
| 36 | 2021/8/27  | 一种太阳能电池测试探针的拆卸治具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122045967.X | CN215678484U | 2022/1/28 |
| 37 | 2021/8/27  | 一种 TOPCon 太阳能电池的电极图形结构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122043716.8 | CN215680701U | 2022/1/28 |
| 38 | 2021/8/26  | 一种 N 型电池硼扩 SE 结构的制作方法                 | 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权的转移 | CN202110986034.2 | CN113948374A | 2022/1/18 |
| 39 | 2021/8/6   | 一种多功能的快速换花篮插片机构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121829239.1 | CN215578472U | 2022/1/18 |
| 40 | 2021/7/27  | 一种 IBC 太阳能电池的电极图形结构                   | 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权的转移 | CN202110852909.X | CN113471307A | 2021/10/1 |
| 41 | 2021/7/27  | 一种 N 型硅片 P++ 结构的制作工艺                  | 发明专利 | 授权       | CN202110852908.5 | CN113594299B | 2024/1/26 |
| 42 | 2021/7/27  | 一种 IBC 太阳能电池的电极图形结构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121718588.6 | CN215496743U | 2022/1/11 |
| 43 | 2021/6/24  | 一种硅片印刷用承载台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121417100.6 | CN215473764U | 2022/1/11 |

| 序号 | 申请日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状态                          | 申请号              | 公开（公布）号      | 公开（公告）日    |
|----|-----------|-------------------------------------|------|-------------------------------|------------------|--------------|------------|
| 44 | 2021/6/24 | 一种用于硅片样品刻蚀的夹具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121433681.2 | CN214956818U | 2021/11/30 |
| 45 | 2021/6/24 |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的传送机构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121415392.X | CN215478050U | 2022/1/11  |
| 46 | 2021/6/18 | 一种堆栈上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121370482.1 | CN214878103U | 2021/11/26 |
| 47 | 2021/6/18 | 一种提升N型硅片硼扩散方阻均匀性的工艺                 | 发明专利 | 授权                            | CN202110676647.6 | CN113555468B | 2024/1/23  |
| 48 | 2021/6/18 | 一种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与激光烧结合成设备                | 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权的转移                      | CN202110682559.7 | CN113451441A | 2021/9/28  |
| 49 | 2021/6/18 | 一种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与激光烧结合成设备                | 实用新型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121357876.3 | CN216528923U | 2022/5/13  |
| 50 | 2021/5/28 | 一种选择性激光烧结合备太阳能电池金属化电极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权的转移                      | CN202110589145.X | CN113437178A | 2021/9/24  |
| 51 | 2021/4/8  | 一种集成隧穿氧化层的非晶硅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专利申请权的转移                      | CN202110379255.3 | CN113328008A | 2021/8/31  |
| 52 | 2021/3/13 | 一种用于制备高均匀性的超薄氧化层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授权                            | CN202110271934.9 | CN113206002B | 2024/1/12  |
| 53 | 2021/2/2  | 一种适用于HBC电池的硼扩散方法                    | 发明专利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110140582.3 | CN113066894B | 2022/11/22 |
| 54 | 2020/7/10 | 一种ALD制作非晶硅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授权                            | CN202010663155.9 | CN111816735B | 2023/5/9   |
| 55 | 2020/7/10 | 一种制作HBC电池背面掺杂非晶硅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专利权的转移                        | CN202010663163.3 | CN111816731B | 2022/3/29  |
| 56 | 2022/5/5  | 一种纳米硅浆料的高效清洗系统                      | 实用新型 | 实用新型没有公开审查流程,在授权之前不公开,因此查不到信息 | 202221052704.X   | -            | -          |
| 57 | 2020/7/14 | 一种基于LPCVD的高效掺杂非晶硅技术的交叉指式背接触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 发明专利 | 专利驳回,按非专利技术处理                 | CN202010673017.9 | CN111816727A | 2020/10/23 |

（四）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被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账面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承租方和自愿出租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4月30日。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与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深圳分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4-众 G-000282 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37号，2019年第三次修订）；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13、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四）权属依据

1、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

2、无形资产专利证书及申请文件；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4 年）；

2、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

- 3、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5、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ZF11030号审计报告；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在市场上找出一个或几个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参照物企业，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和参照物企业的相关财务指标，在此基础上，修正、调整参照物企业的价值，最后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适用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采用市场法评估应能够收集到一定数量的可比企业。

###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 3、评估方法的选择

###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历史年度业绩比较不稳定，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状况不佳，按现有行业及企业产销经营情况，在可预见的收益期内经营性的利润为负数，未来经营预测中以人扭亏为盈，无法产生正向现金流量流入，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被评估企业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很大，同行业生产同类产品可比上市公司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故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

价值，因此本项目可以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二）选择评估方法的操作思路

### 1、资产基础法操作思路

#### 1) 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外币货币资金以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采用的汇率作为评估值。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3）存货

被评估单位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

对于原材料，由于周转快，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与账面单价基本一致，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产成品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一定的销售税费和所得税，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

####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 长期股权投资

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于被评估单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未开展经营，故未对该单位展开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核实后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 3) 机器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

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

▶ 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设备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格 + 运杂费 -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由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组成。主要通过淘宝网、阿里巴巴网等渠道查询购置价，对厂家负责送货上门和安装的电子设备，以购置价作为重置成本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情况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设备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对于被评估单位的土建工程，评估人员在核实工程的基本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在六个月以内且未完工的工程，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在六个月以上且未完工的工程，以经核实后的工程支出加合理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在六个月以上且已完工的工程属于企业尚未结转的在

建工程，以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其中重置全价为以经核实后的工程支出加合理资金成本，在建工程综合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两种方法确定，取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在建工程的综合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0.6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0.4$$

其中：理论成新率根据在建工程的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其中：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结合有关工程资料并现场勘察，根据勘察状况来确定各部分的完好分值，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 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发生时应计入“使用权资产”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取消了承租人融资租赁以及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6) 无形资产

委估无形资产主要外购软件和专利类无形资产，对于两类无形资产分别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 ①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的评估采用的方法具体是：如果企业购置的软件版本在市场上仍有销售，则按照现行市价确定评估值，若已淘汰不再销售的软件，按其替代或升级版的购置价扣减版本升级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 ② 专利类无形资产

采用重置成本法无法衡量其真正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由于评估人员无法市场中无同类专利技术的交易的案例，同时无形资产具有可比性差的特点，故本次无形资产的评估亦不适于采用市场法。

无形资产特征之一就是能够带来经济效益，带来的效益越大、价值就越高，反之则低；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在未来年度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将预期收

益年限内产生的收益进行折现，能够较好地反映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依据委估无形资产的实际情况，因专利技术共同作用于产品生产，无法单独产生贡献，本次评估将所有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作为无形资产组进行整体评估，资产基本模型选择收益分成模型：

$$P = \sum_{i=1}^n \frac{\eta \times R_i}{(1+r)^i}$$

式中：

P 为评估值；

R<sub>i</sub> 为预测第 i 年对应产品销售收入；

η 为分成率；

n 为收益计算年限；

r 为折现率；

i 为第几年；

####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企业一次性支出费用后，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款项。评估人员在逐项了解形成原因并查阅有关合同和付款记录的基础上，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为被评估单位 EPC 工程中由政府承担部分，根据被评估提供的信息及资料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9)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2、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有息负债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 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所有者权益)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sub>i</sub>：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评估对象的未来持续经营期，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2024年5月—2029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永续期以后各年与2029年持平。

### (3) 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sub>f</sub>：无风险利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sub>c</sub>：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4）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方法和结果与市场法一致，具体见市场法说明相应部分。

#####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

##### 2)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资产科目(如营运资金、长期有效资产)中的资产及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 （5）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债务。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五）评估档案归档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



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企业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并将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建立在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之上；

4、评估对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服务业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市场拓展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状态持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价值是基于基准日水平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5、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目前各经营设备均正常运营，以后保持其经营能力，假设其不再对经营设施、技术装备等经营能力进行扩大性的追加投资。经营设施、技术装备等生产能力的更新，在详细预测期后等额于其对应资产的折旧额。即以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简单的经营。营运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和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销售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7、为了如实测算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此次评估采用公平交易中企业管理能够达到的最佳的未来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9、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

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12、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3、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15、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1,572.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555.76 万元，评估增值 983.25 万元，增值率为 2.37%；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0,827.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827.36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254.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71.59 万元，评估增值 983.25 万元，增值率为 10.62%，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5,731.53  | 5,792.25  | 60.72  | 1.06      |
| 非流动资产       | 2 | 35,840.98 | 36,763.51 | 922.53 | 2.57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5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 | 1,419.58  | 1,419.58  | -      | -         |
| 其他权益投资      | 7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8 | -         | -         | -      | -         |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固定资产          | 9  | 26,313.32 | 27,074.48 | 761.15 | 2.89      |
| 在建工程          | 10 | 1,869.20  | 1,923.73  | 54.53  | 2.92      |
| 工程物资          | 11 |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12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14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5 | 3,428.68  | 3,428.68  | -      | -         |
| 无形资产          | 16 | 2,561.03  | 2,667.87  | 106.84 | 4.17      |
| 开发支出          | 17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8 | 212.69    | 212.69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 | 36.48     | 36.48     | -      | -         |
| <b>资产总计</b>   | 21 | 41,572.52 | 42,555.76 | 983.25 | 2.37      |
| 流动负债          | 22 | 45,544.37 | 45,544.37 | -      | -         |
| 非流动负债         | 23 | 5,282.98  | 5,282.98  | -      | -         |
| <b>负债总计</b>   | 24 | 50,827.36 | 50,827.36 | -      | -         |
| <b>股东全部权益</b> | 25 | -9,254.84 | -8,271.59 | 983.25 | 10.62     |

## （二）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71.59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负捌仟贰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二）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评估人员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三）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若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评估人员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

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持有一项对外投资，详情见下表：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日期       |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
| 1  | 江门普乐开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3/11/10 | 25%  | 15,000,000.00 | 14,195,762.63 |

对于上述对外股权投资，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经对被评估单位审定的报表核实，江门普乐开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以及其他小额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无对评估值增减有影响的资产，故未对上述对外投资单位展开评估，本次以取得的基准日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五）关于未来不确定事项

1.本次评估过程中，产权持有单位申报表的专利类无形资产共计 57 项，经核实其中授权的专利共计 34 项，其余 23 项目前正处于实质审核或者申请权转移的状态，未来是否可以申请通过无法确定，考虑到相应的技术为产权持有单位掌握并使用，本次评估时，对上述尚未通过审核的专利，按非专利技术与企业持有专利无形资产合并，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定估算。

2.产权持有单位由于经营变动，截至评估基准日，目前处于暂停生产的状态，本次对专利类无形资产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测算时，估算过程中所采用的收入业绩预测数据为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业绩预测数据，经与产权持有单位沟通，其恢复生产重新经营可能性大，产生相应的收入业绩亦属于合理范围内，故本次评估采用产权持有单位的业务预测，如若业绩预测实现不理想，实现业务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较大，则评估值失真不可采用。

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诉讼事项共计 7 项，详细的信息及涉及的金  
额如下表：

| 编号 | 诉讼/争议事项 | 原告             | 被告              | 起诉时间             | 涉及金额          |
|----|---------|----------------|-----------------|------------------|---------------|
| 1  | 买卖合同纠纷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9,582,020.50  |
| 2  | 买卖合同纠纷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 2024 年 1 月 5 日   | 11,149,863.13 |
| 3  | 买卖合同纠纷  | 仓和精密浦造(苏州)有限公司 |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 2024 年 1 月 12 日  | 1,634,186.00  |

| 编号 | 诉讼/争议事项 | 原告            | 被告              | 起诉时间       | 涉及金额         |
|----|---------|---------------|-----------------|------------|--------------|
| 4  | 买卖合同纠纷  | 艾佩科(上海)气体有限公司 |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 2024年1月11日 | 227,015.50   |
| 5  | 买卖合同纠纷  |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 2024年4月9日  | 1,581,963.00 |
| 6  | 买卖合同纠纷  | 浙江华熔科技有限公司    |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 2024年5月9日  | 808,200.00   |
| 7  | 买卖合同纠纷  | 安徽华中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 2024年5月14日 | 71,450.00    |

（六）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七）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九）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十）本次评估是对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非控股权折价以及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

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

谨此报告。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4 年 8 月 12 日